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53　　公司简称:九鼎投资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不实施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鼎投资	600053	江西纸业、ST江纸、中江地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凌杰	黄亚伟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电话	0791-88666003	0791-88666003
电子信箱	600053@jdcapital.com	600053@jdcapit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2021年,中国经济在疫后复苏,股权投资市场迅速回暖。资金端,险资、银行等资金参与股权投资获政策"松绑",国有资本和产业资本大举入场;投资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后投资市场空前活跃,开启了新一轮投资热潮;退出端,IPO退出常态化后基金退出渠道得以疏通,资金回流后有助于股权投资生态的良性循环。整体来看,2021年募资金额、投资金额、退出总案例数均同比大幅上升。

募资方面,2021年我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在此背景下,募资市场显著回暖。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新募基金数量6,979只,同比上升100.07%,新募资总额22,085.19亿元,同比上升84.5%。从基金类型来看,成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仍为主要类型,早期投资基金占比下滑。募资结构持续分化,大额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多数具备国资背景,民营投资机构仍面临募资成本上升、投资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 。

投资方面,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明显回暖,投资案例数量和投资金额实现双增长,均已超过疫前水平并再创历史新高。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金额10,288.32亿元,同比上升51.4%,投资案例数5,262起,同比上升58.1%。从投资行业来看,IT、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仍为投资热门。就投资风格而言,市场投资偏好后移,扩张期和成熟期投资占比走高。

退出方面,2021年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叠加北交所开市,境内上市渠道相对通畅,被投企业IPO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私募股权投资IPO退出案例达1,828家, 占比75.95%,股权转让、回购退出笔数位列第二、第三。就退出行业来看,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排名第一,IT和半导体及电子设备分别位列第二、第三。

2、房地产行业

政策方面,全面去杠杆贯穿全年,从控制风险到产生风险后定调良性循环;集中供地以期"稳地价-稳预期",控"名义价"到"实际价"; 房住不炒不松懈,73省市249次加码,地方政策高频化、精准化;压力城市政策解绑,19城落地"限跌令"、39城财税托市。

销售方面,中国房地产行业的企业整体销售表现为先扬后抑的走势,下半年市场降温明显,百强房企单月业绩负增长且降幅扩大;TOP30房企保持规模优势,百强门槛较去年基本持平;逾7成百强房企同比增长,负增长企业数量明显增加;规模房企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远不及历史同期,年度业绩压力较大。

土地方面,受集中供地新政和市场下行的双重影响,土地市场成交规模较2020年同期有明显下滑。截止2021年12月20日,全国300城土地成交建面和成交金额同比分别下降了24%和10%。分能级城市来看,无论是成交建面和成交金额,一线城市表现均优于二、三线城市。土拍热度方面,受融资难和市场下行的影响,"国企托底"和"流拍撤牌频现"成为贯穿下半年市场的关键词。

资金方面,前三季度房贷"两集中"常态运行,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四季度政策密集发声维稳,重塑行业信心;调控持续收紧下,房企更加依赖销售回款和自筹资金;债务违约频现,已经扩大到龙头房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大类"J金融行业"中的子类"69其他金融业",主营业务之二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属于"K70房地产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作为一家PE机构,公司的商业模式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可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募集资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的股权,最终通过股权的增值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来获取收入。

经过长期探索、实践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整套有关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的流程,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公司管理的基金多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主要由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担任。

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2021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聚焦"紫金城"项目的开发和销售。"紫金城"项目定位为南昌市区核心地段的中高档住宅及物业的开发及销售,主要客户定位为本地及外来中高端消费群体。"紫金城"项目销售模式为公开发售,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推进"紫金城"项目尾盘销售,另一方面加速推进"紫金城"项目剩余地块的开发工作,包括推动一期一号楼的建设及五期的前期筹备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321,475,624.59	3,362,559,593.54	-1.22	3,891,693,5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0,807,065.66	2,685,964,569.76	2.04	2,623,787,648.29
营业收入	205,893,274.12	336,346,885.60	-38.79	2,201,133,8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1,615.70	86,759,426.38	-28.42	792,190,5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66,753.15	80,924,491.87	42.31	788,435,0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0,619.75	-326,083,140.52	不适用	271,148,23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3.27	减少0.98个百分点	3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2	0.2001	-28.44	1.8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2	0.2001	-28.44	1.82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431,898.04	50,786,823.92	63,196,687.75	65,477,86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6,306.39	21,302,510.16	21,078,987.86	-2,246,18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35,906.75	19,490,100.54	21,002,901.97	52,737,8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432.04	68,607,561.58	-1,817,682.43	-13,798,827.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13,737,309	72.37	0	质押	249,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查国平	-94,256	9,300,000	2.15	0	未知		未知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038,541	1.16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雪明	-45,700	4,290,000	0.99	0	未知		未知
金建华	3,088,900	3,088,900	0.71	0	未知		未知
金洪正	-72,500	2,200,000	0.51	0	未知		未知
郑俊亮	1,100,584	1,100,584	0.25	0	未知		未知
蔡自巍	-4,712,836	970,269	0.22	0	未知		未知
顾菊明	880,000	880,000	0.20	0	未知		未知
金洪庆	870,000	870,000	0.2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为一致行动人,且中江集团、拉萨昆吾和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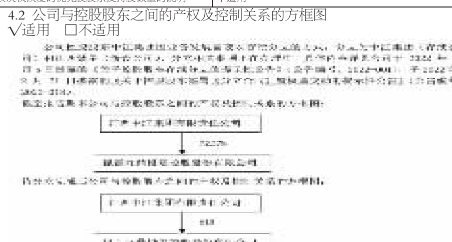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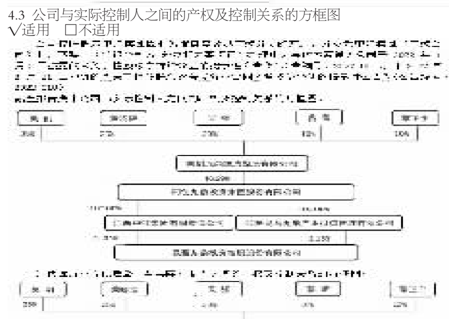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6亿元,同比减少38.79%(其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80%;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0.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7%);营业成本0.07亿元,同比增加95.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2亿元,同比减少28.4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3.21亿元,同比减少1.2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7.41亿元,同比增加2.0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138,369.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股本总额的50%),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25,591,797.93元, 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86,453,428.11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

(1)存量地产项目的开发需要资本金投入。2022年公司将加速推进"紫金城"五期住宅项目的开发工作,可能涉及获取新的地块,预留充足的现金将为公司获取土地及后续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发展需要流动资金支持。近年来,由于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新增投融资规模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存量项目的退出速度也有所减缓,公司私募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明显。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股权投资主业,继续推进和完善"行研驱动-按图索骥-属地开发"的项目投资和开发策略,在资金端和项目端也将探索更多的创新合作模式,充裕的自有资金储备有助于保障项目投资的落地。

(3)近年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降杠杆成效显著,与此同时公司的现金余额也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现金余额1.25亿元,流动负债余额3.80亿元,维持合适的现金储备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 原则上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建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自有资金的投资规模,以及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全退出项目的内部综合收益率(IRR)为24.66%,为出资人及股东创造了丰厚回报。结合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股权投资管理领域,坚持定位于确定性基础上的企业成长性投资,持续完善并优化投资策略,加大资产端和资金端的开发力度,创新合作模式,确保项目投资落地,为出资人及股东创造更优异的回报。

同时,过去六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44%,较高的净资产增长率也为公司未来收益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目前现金及债务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圆满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3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2年4月21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所")为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改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法定代表人:张恩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兴华会所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其他信息:兴华会所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2021年末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4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4,334.17万元

最近一年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571.50万元

最近一年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11.51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58万元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洪爱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6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收费为25万元。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兴华会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兴华会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2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兴华会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兴华会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兴华会所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会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3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53@jdcapi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0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一号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康青山

总经理:康青山

董事会秘书:易凌杰

财务总监:易凌杰

独立董事:徐爽、张宝林、鲜文铎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53@jdcapi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亚伟

电话:0791-88666003

电子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2-03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2022年5月6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2年5月13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 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10-56570999 0791-88666003

传真: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订,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138,369.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股本总额的50%),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25,591,797.93元, 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86,453,428.11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

(1)存量地产项目的开发需要资本金投入。2022年公司将加速推进"紫金城"五期住宅项目的开发工作,可能涉及获取新的地块,预留充足的现金将为公司获取土地及后续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发展需要流动资金支持。近年来,由于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新增投融资规模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存量项目的退出速度也有所减缓,公司私募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明显。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股权投资主业,继续推进和完善"行研驱动-按图索骥-属地开发"的项目投资和开发策略,在资金端和项目端也将探索更多的创新合作模式,充裕的自有资金储备有助于保障项目投资的落地。

(3)近年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降杠杆成效显著,与此同时公司的现金余额也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现金余额1.25亿元,流动负债余额3.80亿元,维持合适的现金储备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 原则上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建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自有资金的投资规模,以及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全退出项目的内部综合收益率(IRR)为24.66%,为出资人及股东创造了丰厚回报。结合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股权投资管理领域,坚持定位于确定性基础上的企业成长性投资,持续完善并优化投资策略,加大资产端和资金端的开发力度,创新合作模式,确保项目投资落地,为出资人及股东创造更优异的回报。

同时,过去六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44%,较高的净资产增长率也为公司未来收益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圆满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上接B293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2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应到会7人,实到会7人,分别为沈海涛先生、张洪维先生、帅利丽女士、张军旺先生、薛世曾先生、王荣女士、王勇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21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相关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相关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1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7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15.20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6,104,4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13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423,021,351.42元, 与募集资金净额421,581,351.42元相差1,440,000.00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1,440,000.00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423,272,017.98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034,920.76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4,344,254.2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母公司设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765、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农行法库县支行,其中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7个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账户,均已注销。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1年至2016年期间,因项目需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账户转至子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2306510503	4,870.05	3.56	4,873.6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5731200001839300000539	4,814.73	44.10	4,858.8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765	234.69	8.32		243.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516	8,947.32	3.02	8,95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689	4,516.70	40.68	4,557.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7615723365	7,809.14	333.17	8,142.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8215723281	6,628.12	59.22	6,687.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7000062986400	4,481.39	3.72	4,485.11	
合计			42,302.14	495.79	42,554.92	243.01

子公司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44322501040010116	4,870.05	21.79	4,891.84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0302096129300302854	5,402.11	10.65	5,311.52	101.24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607017018010051212	4,481.39	36.17	4,517.56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	0302096329100016652	7,933.70	10.79	7,854.69	89.80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396040100100014327	2,015.66	8.94	2,024.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农行法库县支行	06155001040015944	13,469.85	19.36	13,488.84	0.37
合计			38,172.76	107.70	38,089.05	191.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目前具备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实施。

2.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PCCP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在本报告期末实现预期收益,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生产节奏放缓,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均为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末实现预期收益,原因为:疫情期间生产为不饱和状态,生产量不及预期,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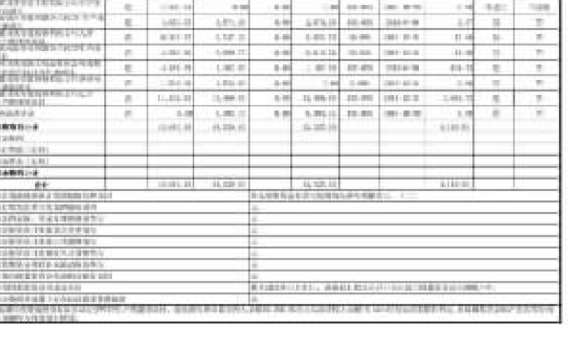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2日